

湛河区实验小学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 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平顶山市明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校园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决定由乙方负责实验小学日常生活垃圾清理清运服务事项。

一、服务事项

湛河区实验小学光明路校区、彩虹校区、莲花盆校区日常垃圾清运服务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校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理清运。

二、合同服务时间

本合同从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清运垃圾时间：每天6：00至7：00或18：00至19：00时清运，周六、周日当天未产生垃圾可不清运，如有开会或文化活动另行安排。

四、各校区垃圾清理清运服务费及总费用

1. 根据湛河区实验小学光明路校区、彩虹校区、莲花盆校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1）光明路校区垃圾清运费每月是800元，一年共计9600元；

（2）彩虹校区垃圾清运费每月是750元，一年共计9000元；

（3）莲花盆校区垃圾清运费每月是750元，一年共计9000元；

2. 湛河区实验小学光明路校区、彩虹校区、莲花盆校区一年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合计费用为：27600元，（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每年度支付每半年或一年支付一次垃圾清运费。
2. 并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

甲方：1. 甲方负责监督将校园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2. 甲方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垃圾清运情况及卫生情况。

乙方：1. 在清运操作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属乙方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如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及提供的车辆进入校园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减速慢行，禁止鸣喇叭。

3. 垃圾清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将现场地面及垃圾桶清理干净，不留残留物。

4.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未结款项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七、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盖章签字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2026年1月4日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2026年1月4日